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175号

申请人：江某，女，汉族，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悦贤小学，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秀兰。

申请人江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悦贤小学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某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1991年9月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教师，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1994年7月。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1991年9月1日至1994年7月31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未到庭，但有提交书面“答辩书”，关于申请人江某与本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其仲裁要求是确认申请人在1991年9月1日至1994年7月31日的劳动关系。因追溯年限久远，花山镇西岭小学后来撤并到花山镇悦贤小学，且无留存任何与申请人签订的相关劳动聘用资料。现学校已对江某确认其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

限认定工作的调查和核实，当年的单位同事也愿意承担作证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证明以上起止时间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事实。现学校商榷后决定放弃出庭答辩，同意作缺席裁决，并对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最后判决坚决执行。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2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1991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教师，没有办理入职手续，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离职时间是1994年7月31日，离职原因是单位方单方解除。证明入职时间的证据有证明人书面证明。当时的每月工资200元左右，工资以现金的形式发放，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没有工资条发放，上班不需要考勤，有要求上下班的时间。确认1991年9月1日至1994年7月31日的劳动关系是用于补缴社保。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无犯罪记录证明书；2、广州市婚育情况证明；3、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调查笔录（6份）；4、证明人书面证明（6份）；5、花都区公办学校的民办（代课）教师个人及工作简历申报表（2份）等。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1年1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本委依法

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但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申请人江某主张于1991年9月1日入职，于1994年7月31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申请人江某提供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调查笔录（6份）、证明人书面证明（6份）、花都区公办学校的民办（代课）教师个人及工作简历申报表（2份）等证据证明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理应由被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为其放弃抗辩、质证、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江某的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依法确认申请人江某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时间段的问题。申请人主张于1991年9月1日入职，于1994年7月31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向本委提供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调查笔录（6份）、证明人书面证明（6份）、花都区公办学校的民办（代课）教师个人及工作简历申报表（2份）等证据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申请

人江某主张要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1991年9月1日至1994年7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因申请人江某于2021年10月22日才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已超过法定仲裁时效，本委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江志炜